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郑素贞女士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4月12日接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,公安部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 达了《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》和《协助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》,内容如下:

- 1、《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》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 四十二条/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,请协助轮候冻结郑素贞持有的文峰股份(证 券代码60101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) 27,500万股。冻结期限为2年,自转为 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(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 股、现金红利),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 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。(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4月11日)
- 2、《协助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》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一百四十二条/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,请协助解除对郑素贞持有的文峰股份(证 券代码60101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) 27,500万股的冻结,以及协助解除股份 冻结期间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的冻结。(解冻日期为2016 年4月12日)

郑素贞持有的文峰股份(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)27,500 万股及孳息仍处于冻结中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